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

企业留存单

编号：Z46012040881

减免税申请人名称： 郑州大学			征免性质/代码： 高等学校/902			政策依据： 财关税（2016）70、72号文				
主管单位名称：			免税物资确认表编号：			物资确认表有效期：				
发证日期： 2020-11-24			有效期： 至 2020年12月31日 止							
进（出）口岸： 郑机场关/4604			合同号： YJ-2020-20046			项目性质/代码：				
序号	商品名	规格型号	商品编码	申报数量	申报计量单位	金额	币值	征免意见		
								关税	增值税	其他
1	自计式雨量计	4 3 用于记录降雨数据 通过内置雨量计，记录雨强、降雨	90158000/90	20	台	55000	美元	全免	全免	全免
备注		普通高等学校名单第1479号								
主管海关签章： 企业留存单，无需签章；如需海关签章，可前往主管海关领取					注意事项及权利义务提醒： 1. 除海关总署另有规定外，本证明使用一次有效；同一合同项下货物分批到货的，应向主管海关申明，并按到货日期分别申请此证明。 2. 除海关总署另有规定外，货物进口时应向海关交验本证明，复印件无效。 3. 本证明有效期应按照具体政策规定确定，但最长不得超过半年；如需延期，应在有效期内向原主管海关提出延期申请。 4. 规定由海关监管使用的减免税货物，在海关监管年限内，减免税申请人应按照特定用途、特定企业、特定地区使用；未经海关许可，不得擅自转让、抵押、质押、移作他用或者 进行其他处置，否则，海关将依法处理。 5. 如不服本证明决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九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六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可以在本证明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一级海关（海关总署）申请行政复议，对复议决定仍不服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					